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公告
有關傳訊令狀的判決

本公告由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高院民事訴訟2022年第245號項下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其中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富勤」)作為原告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柏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昇柏營造廠」)(統稱「該等被告人」)申索向富勤存入港幣58,880,000元，直至富勤與昇柏營造廠就保證昇柏營造廠需妥善履行及遵守元朗廠房發展之主要合約工程建設而簽立日期為2016年2月3日的保證金(「保證金」)下富勤的責任獲解除之時，及／或其他濟助及按彌償基準計算的訟費。

於2023年4月21日，法院就傳訊令狀作出判決(「該判決」)。法院作出簡易判決，判富勤勝訴，而該等被告人須於7日內將港幣58,880,000元的款項(「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中富勤指定的富勤名下獨立計息賬戶，存款應存於賬戶內，直至富勤於保證金下的責任獲解除之時或直至進一步命令。在富勤自保證金獲解除後7日內，富勤應向該等被告人償還經扣除(1)保證金下支付的所有款項；及(2)包含根據法院程序或根據該等被告人簽立的彌償協議應付予富勤的費用在內的所有款項後的結餘。就費用而言，法院已作出暫准訟費命令，要求該等被告人按彌償基準支付富勤的費用。

董事會認為，遵循該判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該判決支付存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認為，由於傳訊令狀與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2021年第6號相關，除要求該等被告人根據該判決按彌償基準支付富勤的費用的暫准訟費命令外，並不會產生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2021年第6號項下責任以外的任何責任。有關費用金額有待富勤提供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